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30,438,757.60元，根据2007年6月6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同意将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至今，已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10万元。

截至2007年10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6848.61万元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拟继续将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（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）计算，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0万元。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，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，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以确保项目进展。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范国祖、竺勇认为：

银轮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。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芝久、俞小莉、翁晓斌、张长胜认为：

银轮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，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